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佳玲

電話：(02)8590-2143

電子信箱：dore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政字第109007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B號函轉法務部109年7月6日法廉字第10900034680號函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各單位、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政風處

